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421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志勇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36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呂志勇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柒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毒品（含外包裝袋共參拾玖個）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呂志勇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及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2年6月15日7時為警查獲前之某日時許，在不詳地點，取得如附表所示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持有之。嗣於上開查獲時間，為警持搜索票至其位於新北市○○區○○街000巷0號1樓居處執行搜索，當場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等物（呂志勇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部分，另由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524號裁定送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

二、證據：

（一）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01 (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
02 (執行處所：新北市○○區○○街000巷0號1樓)、法務部
03 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9月7日調科壹字第11223918190
04 號鑑定書、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8月11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
05 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一)(二)、112年8月11日北榮毒鑑字第C0
06 000000-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一)、113年4月26日北榮毒鑑字第
07 C0000000-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一)(二)各1份(見毒偵字第2440
08 號卷第13至17、92至93、95頁；毒偵字第6170號卷第34至35
09 頁)。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罪名：

12 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
13 項第1款、第2款所定之第一、二級毒品，核被告所為，係犯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同條
15 例第11條第4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

16 (二)罪數：

17 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持有第二級毒
18 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19 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
20 上罪處斷。

21 (三)量刑：

22 爰審酌被告無視法律之禁止而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
23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數量非微，對於戒絕毒癮危害之公共
24 利益造成潛在危險，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前有因違反毒品
25 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素行紀錄(見卷
26 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持有本案毒品之動機、
27 目的、犯罪情節、持有毒品之種類、時間及重量，參以其國
28 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見本院卷附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
29 果)、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本院簡
30 式審判筆錄第4頁)，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
31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四、沒收部分：

02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毒品經送鑑驗後，分別檢出第一
03 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而包覆上開
04 毒品之外包裝袋（共39個），亦沾有毒品殘渣，無論依何種
05 方式均難與之析離，各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
06 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不問
07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諭知沒收銷燬。另因送鑑耗損之海
08 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包含如附表編號3所示含甲基安非他
09 命成分之錠劑2顆），既已滅失，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銷
10 燬，併此敘明。

11 (二)至本案被告為警查獲之其餘扣案物品，查尚無事證可佐與被
12 告本案犯行有關，爰均不於本案中為沒收銷燬、沒收之諭
13 知，附此敘明。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5 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1項、第4項、第18條第1項前段，
16 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鄭淑壬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冠穎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9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白光華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23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24 級法院」。

25 書記官 楊貽婷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9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30 以下罰金。

31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 01 以下罰金。
- 02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3
- 04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 05
- 06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07
- 08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 09
- 10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 11

12 附表：

13

編號	扣案物品	驗前純質淨重	驗餘淨重
1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7包	合計1.57公克	合計2.94公克
2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2包	合計44.1019公克	合計59.7874公克
3	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錠劑2顆 (起訴書誤載為1顆，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	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合計0.0029公克	0公克(驗餘0顆)